

阳春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1781 破 1 号

(2022)城市破管字第 4-10 号

阳春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阳春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(下称城市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1781 破 1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11 月 1 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城市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向各债权人送达《关于财产处置方案的报告》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追收账面记载的 56 笔对外应收债权 3,746,992.64 元。

依据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: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若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追收的，应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:30 前将应支付的案件诉讼费用 67,737.35 元划付至管理人专户，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理；如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追收但又不垫付、逾期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，则视为同意放弃追收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城市公司享有表决权的 2 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，依据表决规则，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视为同意放弃追收账面记载的 56 笔对外应收债权 3,746,992.64 元。

三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

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追收账面记载的 56 笔对外应收债权 3,746,992.64 元。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 17:30 前向阳春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阳春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劳承杰律师、杜蕴瑶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8319772280、1591602235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